

臺東縣延平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振興經濟抗疫禮金發放處理自治條例

依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110年09月22日延鄉民字第1100012832號公告

依據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110年09月13日延鄉代字第1100000704號函

- 一、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抗疫禮金(以下簡稱抗疫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主辦單位為本所民政課，其他單位為協辦單位。
- 三、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發放抗疫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民政課辦理。
 - (二)抗疫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由本所據以造冊辦理發放抗疫禮金。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等抗疫禮金發放由民政課辦理。
 - (四)抗疫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 (五)抗疫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民政課、社會服務課及財經課共同辦理。
 - (六)抗疫禮金之發放得由民政課統籌發放，並由財經課於各村設置發放地點協辦發放作業。
 - (七)前項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 四、實施對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含)以前：

 - (一)現設戶籍於延平鄉之鄉民。
 - (二)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並設籍於延平鄉者。

符合上開條件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抗疫禮金。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新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於延平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抗疫禮金。
- 五、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六、發放方式：

- (一) 採匯款及現金方式併行，各村辦公處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 (二) 領取抗疫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請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七、領取方式：

- (一) 抗疫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申請匯款、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
- (二) 申請匯款者，應填具匯款申請書，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方式領取消費禮金。
- (三) 親自領取抗疫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證明文件。
- (四) 委託戶長領取時，應由戶長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五) 委託親屬代領時，應由受委託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六)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代領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七)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推派1人代表領取。代表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同意代表領取切結書、死亡人之除戶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八)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得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本所民政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

八、 抗疫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戶政事務所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含)以前，現設延平鄉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但下列情形，另列名冊：

- (一) 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收容者為設籍本鄉之鄉民，由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交民政課轉請矯正機關發放。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或依法保護安置老人發放名冊，由臺東縣政府社

會處製發並交由民政課辦理。

- 九、發放截止時間：抗疫禮金領取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
- 十、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抗疫禮金資格者，其已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抗議禮金受領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
- 十一、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即不再發給。
- 十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止日止。

臺東縣延平鄉辦理推動工作室（坊）補助作業 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章名未修正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扶植優質社區及推動部落產業多元化發展，鼓勵工作室（坊）及合作社之成立，提昇文創產業創作及該產業及合作社之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扶植優質社區及推動部落產業多元化發展，鼓勵工作室（坊）之成立，提昇工藝產業創作及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修正產業由限定工藝產業，修改為文創產業，為符合本鄉新興工作室性質，且涵蓋範圍廣且符合本鄉新立工作室。
第二條	第二條	章名未修正
本作業要點所稱文創產業，係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行業，定為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建築設計、數位內容、創意生活、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其他經本所機關指定之產業等。	本作業要點所稱工藝業，係指編織類、刺繡類、植物染、服飾類、串珠、陶藝類等工藝產業，及其它經本所認定與工藝藝術有關之產業。	修正解釋補助對象由工藝業涵蓋範圍，修改為文創產業。
第三條	第三條	章名未修正
三、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個人工作室（坊）：現設籍本鄉滿6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正本及工作地點在本鄉者（檢附立案書影本及稅捐單位統一編號）。 （二）團體、法人（包含合作社）：於鄉內登記立案團體、法人（請檢附立案書影本及稅捐單位統一編號）。	三、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個人工作室（坊）：現設籍本鄉滿6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正本及工作地點在本鄉者（檢附立案書影本及稅捐單位統一編號）。 （二）團體、法人：於鄉內登記立案團體、法人（請檢附立案書影本及稅捐單位統一編號）。	修正增加涵蓋合作社可申請之範圍，依據合作社法第2條，合作社是違法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未修正</p>
<p>補助項目：</p> <p>(一)工作室(坊)有關之支出，如文宣、印刷、包裝器物、一般性物品及材料等費用，比照本所農業資材補助作業，補助金額為發票價二分之一為原則。</p> <p>(二)採購相關工藝生產設備(資本門)：屬於資本門者，須標示「延平鄉公所○○○年度預算補助購置」之字樣或標籤，並列冊管理，俾利訪視時查驗。</p>	<p>補助項目：</p> <p>(一)工作室(坊)有關之支出，如文宣、印刷、包裝器物、一般性物品及材料等費用，比照本所農業資材補助作業，補助金額為發票價二分之一為原則。</p> <p>(二)採購相關工藝生產機具(不得購置電腦、通訊週邊設備)。</p>	<p>因先前條文限定資本門採購，但預算編列含資本門設備，且限定不得購置資訊設備，有礙工作室採購實際需求，故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未修正</p>
<p>補助金額及名額：依作業要點辦理補助，每年每案補助上限以6萬為上限，每工作室每年以申請1次為限，惟實際補助名額及經費依預算金額及審查結果核定。(同型機器以補助1次為限)</p>	<p>補助金額及名額：依作業要點辦理補助，每年每案補助上限以20萬為上限，每工作室每年以申請1次為限，惟實際補助名額及經費依預算金額及審查結果核定。(同型機器以補助1次為限)</p>	<p>修正補助上限，因該要點限縮工藝產業工作室方可申請，致近年來預算執行低，接近2年申請情況調整編列預算，目前推動工作室經常門編列30萬，資本門為5萬，故下修至以6萬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未修正</p>
<p>申請時間及方式：</p> <p>(一)申請案件受理期間為當年度，親自送達或掛號寄達本所，以郵戳為憑(受理期間為)，本所得依實際狀況之需要，彈性展延受理期限。</p> <p>(二)申請單位應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備齊下列文件逕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1份(表格如附件)。 2. 申請補助計畫書1份。(含配合款額度及其他證明文件)。 	<p>申請時間及方式：</p> <p>(一)申請案件受理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親自送達或掛號寄達本所，以郵戳為憑(受理期間為)，本所得依實際狀況之需要，彈性展延受理期限。</p> <p>(二)申請單位應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備齊下列文件逕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1份(表格如附件)。 	<p>受理期間修正較為彈性，及檢附資料比照補助團體、私人款項作業要點申請資料。</p>

<p>3. 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p>	<p>2. 申請補助計畫書 6 份。(含設置地點、面積及土地、房屋所有權狀或 5 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書、配合款額度及其他證明文件)。</p> <p>3. 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七條</p>	<p>第七條</p>	<p>章名未修正</p>
<p>七、本所辦理申請補助案件之評審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本所代表組成 5 人以上之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委員如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6 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或解聘。</p> <p>(二)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所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人)並於 1 個月內公告於本所網站。</p>	<p>七、本所辦理申請補助案件之評審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本所代表組成 5 人以上之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委員如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6 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或解聘。</p> <p>(二)各工作室(坊)成立應至少 5 人以上之組成團隊，並選定 1 人為主持人(負責人)。</p> <p>(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所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人)並於 1 個月內公告於本所網站。</p>	<p>刪減原第二項，因工作室人數，增加新成立工作室申請機會及扶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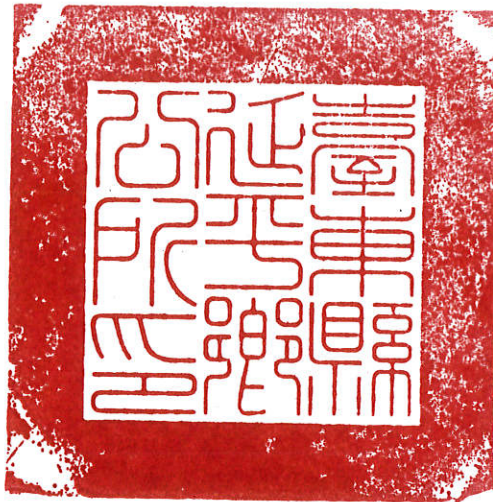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延鄉民字第1100012832號
附件：核定公文防疫禮金自治條例



主旨：公告「臺東縣延平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抗疫禮金發放處理自治條例」。

依據：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110年09月13日延鄉代議字第1100000704號函。

公告事項：

一、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抗疫禮金(以下簡稱抗疫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二、實施對象：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含)以前：

1、現設戶籍於延平鄉之鄉民。

2、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並設籍於延平鄉者。符合上開條件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抗疫禮金。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新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於延平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抗疫禮金。

三、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鄉長胡廣文